

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蛟发改字[2017]171 号

关于蛟河市城区居民用水 实行阶梯水价的补充通知

蛟河市自来水公司、各企事业单位及工商业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吉发[2016]6号）文件，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重申如下：

一、取消二次供水加压收费。二次供水加压费已经纳入水价中（0.7元/吨），供水企业、转供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用户收取二次加压费。由于各种条件限制，凡市自来水公司不能对居民用水供水到户，采取总表计量或由相关单位

负责供水到户的，自来水公司付给转供单位每立方米 0.70 元作为转供费用。

二、为确保低保户居民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水价和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低保户居民在第一阶梯用水量内，水价按每立方米减收 0.6 元，超出第一阶梯水量部分按相应阶梯水价全额征收。

三、特业用水范围：刷车、洗浴、游泳馆等高耗用水行业，执行 9.00 元/立方米。

四、非居民用水范围：除了居民生活用水以及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和特业用水以外的用水均为非居民用水，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 6.00 元/立方米。

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区自来水 阶梯水价 补充通知

抄送：吉林省物价局、吉林市物价局

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